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960號

聲請人 萬有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相對人 李睿霖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本票載明發票地為高雄市三民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